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s://www.nmpa.gov.cn/xxgk/ggtg/hzhpggtg/jmhzhtg/20250624153604180.html>)

附錄

国家药监局关于《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》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
(2025年第61号)

为贯彻执行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，进一步规范化妆品原料管理，鼓励原料创新，现就《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》(以下简称《目录》)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规定，经注册、备案的化妆品新原料投入使用后3年安全监测期满未发生安全问题的，纳入《目录》。为便于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管理，国家药监局将《目录》分为I和II两个清单管理。对国家药监局2021年发布的《目录》进行局部修改完善，作为《目录》I管理。化妆品新原料安全监测期满纳入《目录》的，作为《目录》II管理。

二、《目录》I(见附件1)在国家药监局2021年发布的《目录》基础上，不再保留“产品最高历史使用量”这一项目，对有关原料中文名称或者INCI名称/英文名称予以规范，同时根据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调整有关原料的备注内容等。《目录》II(见附件2)纳入“N-乙酰神经氨酸”和“β-丙氨酸羟脯氨酸二氨基丁酸苄胺”两个化妆品新原料，上述两个新原料经备案后，安全监测期已满3年，经评估符合相关法规要求。《目录》调整说明见附件3。

三、国家药监局建立《目录》动态调整机制，对《目录》实行动态更新，根据科学研究进展、行业发展和监管工作实际等，对《目录》进行补充、完善、勘误等。

四、自即日起，国家药监局不再以公告形式发布《目录》，更新后的《目录》以及《目录》调整说明将通过国家药监局网站及时主动公开。查询渠道为国家药监局官方网站(<http://www.nmpa.gov.cn/>)“化妆品—化妆品查询—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”。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《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》I
2.《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》II
3.《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》调整说明

国家药监局
2025年6月23日